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62,98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729,451股之78.99%。(截至當日報到最終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簡川勝、董事 李鐘亮、董事 朱慶忠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簡川勝

記錄：楊馥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頁)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3頁)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4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81,881 權，贊成比例為 93.05%。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8,606,297	1,133	0	4,374,451
其中電子投票	27,668,869	1,133	0	4,356,171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9,013,9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4,252,9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425,299	
減：特別盈餘公積	4,079,788	
可供分配盈餘	2,087,761,8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5,945,890	每股配發 0.02 股
股東現金紅利	597,970,882	每股配發 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3,845,038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81,881 權，贊成比例為 93.0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8,603,551	4,137	0	4,374,193
其中電子投票	27,666,123	4,317	0	4,355,91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945,89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594,589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594,5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82,881 權，贊成比例為 93.0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8,602,519	1,150	0	4,379,212
其中電子投票	27,665,091	1,150	0	4,359,932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82,881 權，贊成比例為 93.0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8,601,239	1,152	0	4,380,490
其中電子投票	27,663,811	1,152	0	4,361,210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82,881 權，贊成比例為 93.0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8,601,231	1,160	0	4,380,490
其中電子投票	27,663,803	1,160	0	4,361,210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卓恩民	卓振利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振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宗德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光斌	翰科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昂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曙光股權群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82,881 權，贊成比例為 81.75%。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1,490,197	17,205	0	11,475,479
其中電子投票	20,565,249	4,725	0	11,456,199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1 分。

一〇八年是非常挑戰的一年，從前年底美中貿易問題延續去年一整年至今，因為中美貿易問題衍生的供需失衡並造成去年原物料及終端市場價格下跌的狀況，宜鼎國際憑藉多年深耕工控領域的經驗迅速應變，營收雖微幅下滑但獲利仍能穩健成長。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加強深耕垂直市場、提升產能與品質，一〇九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往成為國際級之優質企業的目標前進。

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與對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國際營運策略從三年前「軟硬整合、從應用出發」到前年的「軟硬整合、以軟帶硬」，再推演到去年「軟硬整合、Solution帶Module」，持續以服務創造價值、滿足客戶的需求。隨著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應用持續發酵，宜鼎國際整合工業電腦周邊設備、技術以及智慧應用軟體，串聯AIoT深度學習、邊緣運算、資料加速、傳輸與儲存等工業智能化技術，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各垂直市場整合與運用。在AI及5G網路的發展及佈建下，本公司全力推展AIoT業務發展，同時發展硬體、韌體及軟體加值服務，成為Solution-ready供應商，協助客戶迅速切入AIoT市場，提供多種AIoT應用市場最佳解決方案。在銷售通路方面，加強通路之綿密度，以更廣泛接觸到各垂直市場及各地區之客戶，同時加強世界級大廠的經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市場行銷方面，宜鼎積極提倡「極致整合」，不斷醞釀創新並持续提升公司價值，同時本公司持續經營公司品牌「innodisk」，去年仍維持在台灣最佳國際品牌的Top 35之列。本公司在宜蘭科學園區之研發及生產中心持续提升技術含量及生產產能，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技術、產能及品質的要求與期望，確保本公司能提供最高等級的生產環境、最嚴謹的品質控管。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361,665仟元、較前一年減少6%、為公司成立以來首次衰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1,014,254仟元、每股盈餘12.72元，則仍較前一年增加、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前年底略減49,866仟元，年底存貨則較前一年略增新台幣43,390仟元，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增加使用權資產新台幣132,783仟元；主因應付帳款減少，負債總額較前一年減少新台幣101,176仟元，負債比率較前一年降低4%至去年底的20%，財務結構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營收雖低於預期但整體預算達成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原本之目標。

作為工業嵌入式儲存技術與市場領導廠商，去年宜鼎開發出的InnoAGE SSD（固態硬碟）是全球第一款專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在硬體結構中內建微軟Azure Sphere，並透過韌體來回校調，開啟邊緣與雲端溝通機制，使SSD可接收來自使用者的命令，為InnoAGE SSD提供強大的安全及管理性能。其次，看好3D NAND SSD以及PCIe M.2 Gen.3x2的市場需求，並配合內部強大韌體研發能量，開發出各種預防斷電時的資料備份機制，能避免因系統無預警斷電或損毀而造成的資料遺失；此外，發表超耐燃Fire Shield SSD已獲得美國及台灣專利，可阻擋800度以上高溫，並維持100%完整的資料

留存率。本公司持續推出全系列抗硫化DRAM模組，高階2666 DDR4工業級記憶體系列以及最適於邊緣運算應用的寬溫VLP RDIMM，各種技術規格一應俱全，包括工業級寬溫、抗硫化、敷形塗層(Coating)，電氣隔離技術等，因此即使處於電路不穩定、含硫環境或極端氣候的惡劣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運作。為了突破AIoT系統升級的限制，工業擴充週邊模組的完整性與擴充性已是重要一環，宜鼎的嵌入式週邊模組系列具有業界最齊全的規格，而隨著工業顯示卡需求提升，發表全球首支M.2顯示卡以及4K解析度的高規格工業級顯示卡。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宜鼎國際歷經三年推動軟硬整合、奠定朝向AIoT發展方向，接下來營運方針為「創造服務的價值、推動營運智能化」。隨著AI、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應用持續發酵，將促成智慧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宜鼎國際挾既有技術與通路優勢佈局各種工業電腦周邊模組，從資料產生、蒐集、傳輸、儲存、運算與應用，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產品與技術需求，滿足各種垂直市場邊緣運算(Edge)端之完整解決方案，並深入智慧監控、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智慧車載等領域。在行銷策略方面，宜鼎將持續強化innodisk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行銷(Martech)，增加公司網路聲量與能見度。因應AIoT時代來臨所帶來的巨變，宜鼎持續推動軟硬整合，在工業儲存領域早已導入AI思維，並在每一個產業環節進行智能化，未來將積極在工業電腦週邊佈建AIoT生態系，建構更全面的智慧物聯網(AIoT)產品與技術，可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整合方案，加速客戶AIoT應用落地、共同創造長期價值。

今年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作為工業嵌入式儲存領導品牌，本公司今年的最大重點無疑是專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InnoAGE。InnoAGE SSD提供運算與程式化的執行能力，並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機制，可透過雲端運算進行智慧數據分析及更新、提升數據安全、達到遠端控制等多功能管理，定義出邊緣設備智能標準，推動資料安全、頻外管理為業界智能標準規格，可大幅降低對AIoT系統營運及維護的疑慮。為因應5G發展，宜鼎發表大容量32GB記憶體模組系列，結合高速2666MHz/s規格，具備UDIMM，SODIMM，ECC-SODIMM等不同外形，並支援工業級寬溫、塗層保護(Coating)、側面填充(Side Fill)、散熱片以及抗硫化等技術，幫助客戶在最苛刻的環境中仍擁有最佳性能。工控週邊產品推出的AI加速模組，使用Intel Movidius VPU的類神經網絡運算，能大幅強化影像運算程序，無論是臉部識別，車牌識別和其他機器視覺的應用，提升效能最多可提高30倍。

因應產業升級及數位時代，本公司不僅對外全力發展AIoT相關技術與產品，內部更全面提升管理能力、推動營運智能化，從交期預估、接單流程、生產排程到技術服務，全面提升管理系統智慧化、加強效率及加快反應能力。同時，本公司宜蘭科學園區研發及生產中心不僅將持续提升研發能量與生產產能，更將擴大承租宜蘭科學園區土地面積，以作為未來增建廠房長遠發展之基地；在銷售通路方面，將繼續擴編銷售人力至更多不同的國家，以擴大服務至不同地區之客戶及更深入掌握各垂直市場的需求，同時深化世界級大廠的經營，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成為關鍵客戶的策略夥伴。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健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伊始，雖全球經濟情勢就遭遇新型冠狀病毒威脅，宜鼎國際仍將持續專注於工控及雲端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的精神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不斷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進而創造服務的價值。近年，環境與勞工議題受到全世界政府及企業界重視，本公司不僅追求業績及獲利成長亦重視永續經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注意環境保護、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同時持續關注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議題與工作平權，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 45001認證；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參與，並於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與確立學習方向。本公司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變化及遵守各項法律變動，對於未來可能的變化情形亦保持高度注意，並隨時擬定因應對策，以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恩民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宗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光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093	31	\$ 1,473,89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66	-	2,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21,789	11	645,07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4,141	6	486,44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1	-	1,3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6	-	1,1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0	-	507	-
130X	存貨	698,367	13	648,950	13
1410	預付款項	62,624	1	52,5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8,177	65	3,312,316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086	5	255,0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975	23	1,240,24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106,8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494	3	142,521	3
1780	無形資產	11,427	-	12,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49	1	48,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77	1	44,9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0,600	35	1,744,006	34
1XXX	資產總計	\$ 5,468,777	100	\$ 5,056,322	100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6,068	-	\$ 4,030	-
2170 應付帳款		402,887	7	552,4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45	-	10,4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6,921	5	277,12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24	-	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3,407	3	162,23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8,770	1	45,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5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7,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5	-	1,7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2,794	16	1,063,24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92,3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305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207	-	1,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512	2	93,639	2
2XXX 負債總計		1,007,306	18	1,156,882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7,294	15	781,661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58,681	19	1,037,33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16,308	8	332,0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268	40	1,741,759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0)	-	497	-
3XXX 權益總計		4,461,471	82	3,899,440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8,777	100	\$ 5,056,3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6,696,506	100	\$ 7,173,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4,756,393)	(71)	(5,528,725)	(77)
5900 營業毛利		1,940,113	29	1,644,64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	(17,1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156	-	35,9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3,667	29	1,663,482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9,534)	(4)	(273,256)	(4)
6200 管理費用		(246,847)	(4)	(211,1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565)	(2)	(109,4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92	-	2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954)	(10)	(593,477)	(8)
6900 營業利益		1,261,713	19	1,070,00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6,577	-	18,8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1,299)	-	45,6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24)	-	(1,8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425	-	(59,7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9	-	2,897	-
7900 稅前淨利		1,272,792	19	1,072,90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8,538)	(4)	(229,818)	(3)
8200 本期淨利		\$ 1,014,254	15	\$ 843,08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57)	-	\$ 2,9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0	-	3,7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77)	-	6,6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677	15	\$ 849,774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2.72		\$ 10.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2.53		\$ 1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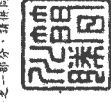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718,791	\$ 917,147	\$ 802	\$ 23,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 年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盈餘股利		22,347	-	-	-
現金股利		18,833	144,261	-	-
公司債轉換		1,670	6,17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071	-	-
已失認股權		-	-	-	-
歸屬權益法列轉聯營企業及合資股東淨額之變動數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661	\$ 1,069,658	\$ 802	\$ 23,01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661	\$ 1,069,658	\$ 802	\$ 23,012
本期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 年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盈餘股利		15,633	-	-	-
現金股利		-	-	-	-
歸屬權益法列轉聯營企業及合資股東淨額之變動數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294	\$ 1,069,658	\$ 802	\$ 23,282



董事長：翁川勝



經理人：翁川勝



會計主管：廖世女

宜鼎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2,792	\$	1,072,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7,443	38,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275	-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四)	26,484	22,30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027	2,0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92)	(29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5,759)	11,275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0,127	15,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17,425)	59,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919)	
租賃修改利益		(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24	1,8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321)	(3,0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1,08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17,1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156)	(35,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02	604	
應收帳款淨額		24,281	(68,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306	74,880	
其他應收款		109	(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976)	
存貨		6,215	287,895	
預付款項		(27,502)	25,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38	(6,031)	
應付票據		-	(1,317)	
應付帳款		(149,518)	(93,2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89)	6,477	
其他應付款		13,906	40,6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3	(1,972)	
負債準備-流動		13,760	9,9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0	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4,370	1,475,413	
收取之利息		6,175	3,086	
支付所得稅		(265,355)	(208,0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5,190	1,270,48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數	六(二)	(\$ 150,000)	\$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12,900)	(140,83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五)	-	(17,4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5,359)	(186,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0
取得無形資產		(4,768)	(11,3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9)	(25,7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3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106	2,841
質押定存減少	六(十)	-	3,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83)	(36,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28)	(41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1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468,997)	(424,5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	-	7,849
支付之利息		(1,640)	(7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3,7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462)	(317,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200	541,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893	93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093	\$ 1,473,8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55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4,628	34	\$ 1,672,550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66	-	2,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4,038	17	1,013,90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6	-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5	-	3,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2	-	3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19	-	7,700	-
130X 存貨	六(四)	773,066	14	729,676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75,371	1	56,2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3,721	69	3,486,281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956	1	73,5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3,991	24	1,379,80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2,78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5,926	2	103,26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367	-	25,0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787	1	52,8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6,918	1	49,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3,728	31	1,683,776	33
1XXX 資產總計		\$ 5,647,449	100	\$ 5,170,05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17,986	-	\$ 25,225	1
2170 應付帳款		429,449	8	571,55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3,116	6	317,5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1,319	3	171,70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9,094	1	45,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79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51	-	9,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8	-	3,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5,876	18	1,144,30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482	-	108,1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732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339	-	1,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553	2	109,303	2
2XXX 負債總計		1,152,429	20	1,253,605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7,294	14	781,661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58,681	19	1,037,33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16,308	7	332,0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268	39	1,741,759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0)	-	4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61,471	79	3,899,440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33,549	1	17,012	-
3XXX 權益總計		4,495,020	80	3,916,452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47,449	100	\$ 5,170,0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7,361,665	100	\$ 7,866,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043,889)	(68)	(5,925,784)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7,776	32	1,940,46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12,484)	(6)	(376,529)	(5)
6200 管理費用		(370,868)	(5)	(337,2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31)	(2)	(117,8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94	-	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8,889)	(13)	(831,211)	(11)
6900 營業利益		1,388,887	19	1,109,25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1,400	-	16,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497)	-	46,3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82)	-	(2,0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873)	(1)	(71,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52)	(1)	(10,733)	-
7900 稅前淨利		1,314,635	18	1,098,52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5,436)	(4)	(248,072)	(3)
8200 本期淨利		\$ 1,029,199	14	\$ 850,45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57)	-	2,9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0	-	3,7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77)	-	6,6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577)	-	\$ 6,6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622	14	\$ 857,14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4,254	14	\$ 843,08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45	-	7,366	-
本期淨利		\$ 1,029,199	14	\$ 850,450	1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9,677	14	\$ 849,7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5	-	7,366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24,622	14	\$ 857,140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2.72		\$ 10.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2.53		\$ 1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917,147	\$ 802	\$ 2,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公司債轉讓			
員工行使認購權			
已收認購費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淨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658	\$ 802	\$ 2,071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公司債轉讓			
員工行使認購權			
已收認購費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淨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199	\$ 802	\$ 2,071

董事長：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4,635	\$ 1,098,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2,730	43,4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1,857	-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8,025	22,7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642	1,2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94)	(3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65,892)	15,887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2,441	1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49
租賃修改利益	(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82	2,0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615)	(3,5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1,0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873	(7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00	(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02	604
應收帳款淨額	52,355	(32,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	25
其他應收款	(1,028)	(1,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	(344)
存貨	10,061	347,468
預付款項	(19,080)	15,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39)	13,946
應付票據	-	(1,317)
應付帳款	(142,107)	(97,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109
其他應付款	19,682	45,032
負債準備-流動	14,084	9,9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5	1,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5,710	1,568,722
收取之利息	7,469	3,534
收取之所得稅	4,610	-
支付之所得稅	(280,935)	(224,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6,854	1,348,211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15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900)	(14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7,739)	(226,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	(1,2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6	4,148
質押定存減少	-	3,1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613)	(11,3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40)	(64,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833)	(436,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5,000)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718	117,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1,6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75	1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468,997)	(424,5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 -	7,849
支付之利息	(2,325)	(8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2,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173)	(304,968)
匯率影響數	230	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078	606,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2,550	1,065,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4,628	\$ 1,672,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162條修訂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或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二、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